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光大-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提前到期相关情况的 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的“光大-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提前到期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投资“光大-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9 亿元，借款人为大连太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湾投发），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进行担保。本次投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官网及中保协网站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3 年 3 月 31 日，太平湾投发和大连港集团向我公司申请项目提前到期。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投票表决，同意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提前到期，本息按期偿付。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大-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发起设立，受托资金用于向太平湾投发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该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5%，按季付息，期限为 5 年。该计划存续期间按期付息，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关联法人名称：大连太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058093748M

主营业务：太平湾临港经济区港城一体化项目开发、管理、建设和经营；土地整理、开发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综合港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强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云山街丁香园 10-2 号-86

注册资本：91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变化：201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变

更为 41 亿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41 亿元变更为 91.05 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太平湾投发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太平湾投发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到期收到本金和截至还款日的利息，其中本金为 7.9 亿元，截至还款日的利息为 326.36 万元。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信托合同确定，其中本金为已投资金额，利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以提前到期日为基础进行计算。我公司定价方式与该信托计划拟同意提前到期的其他投资人定价方式相同。此次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允定价。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人将投资本金和截至还款日的利息通过托管行划至我司指定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提前到期事项经“光大-通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次全体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到期收到本金和截至还款日的利息，其中本金为 7.9 亿元，截至还款日的利息为 326.36 万元。截至

该计划到期日，我公司与该关联方无其他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本项目到期后，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投资关联方各类资产的账面金额、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6月29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出具了专业意见书。

2023年6月30日，我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大-通和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提前到期相关情况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